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3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施藝嫻

被　　告　顏大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300元(工資1,800元、塗裝4,50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宏昌汽車有限公司泰山營業所開立之估價單暨暨統一發票為證，堪信屬實，又維修項目並無零件更換，故無折舊問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6,300元，核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30日（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